

#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5〕184号

当事人：李文鑫，男，汉族，22岁。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李文鑫驾驶涉案渔船于2025年11月13日04时50分在N21° 33.391' E108° 41.735' 附近海域进行拖网捕捞作业时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经查，该船船身左右两侧刷写有“钦南 0235”号牌（作废船牌号），船尾无船籍港标识，当事人当场无法出示该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等相关渔业船舶证书。执法人员现场勘验发现：该船为木质结构；船尾安装拖网架1个、起网机1台、甲板面有网具1付，船尾甲板安装主机1台、副机1台、副机用皮带连接电球1个，未发现电缆线连接至船尾拖网上；船甲板中部有渔获物明虾、麻虾、杂鱼等，经称重明虾267.2斤、麻虾80斤、白虾35.7斤、杂鱼48.75斤，合计431.65斤（215.83千克）。2025年12月17日李文鑫委托人李世发到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渔业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并向执法人员出具了犀牛脚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犀牛脚管 2241”船号的书面证明。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对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安装有拖网；证明涉案渔船被查获时当事人正在进行拖网捕捞作业；证明当事人捕捞有渔获物明虾、麻虾、杂鱼等；

二、对当事人的委托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驾驶涉案渔船出海捕捞的主观意图；证明涉案渔船出海作业的时间、地点；证明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证明涉案渔船船主是李文鑫；

三、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李文鑫及委托人的个人身份；

四、现场取证照片20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勘验过程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为木质结构；证明涉案渔船安装有捕捞工具；证明涉案渔船当事人捕捞有渔获物明虾267.2斤、麻虾80斤、白虾35.7斤、杂鱼48.75斤，合计431.65斤（215.83千克）；

五、证明1份。证明涉案渔船已于2025年5月15日进行登记，并于2025年7月10日批准授予船号“犀牛脚管2241”；证明涉案渔船船长、船宽。

本机关于2026年1月8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主要违反了以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一条：“禁止捕捞有

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机关依据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

[2023]1号)第一节序号1(2)中“违法情节一般”一档“海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则“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 没收渔获物明虾 267.2 斤、麻虾 80 斤、白虾 35.7 斤、杂鱼 48.75 斤,合计 431.65 斤(215.83 千克)(已依法进行拍卖);

2. 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钦州市海洋局开具缴款申请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